



首版

2019年5月13日 星期一

农历己亥年四月初九

今日16版 总第7409期

新闻报料热线:66700110 66742110

网址:www.hntqb.com 国内统一刊号:CN46-0005 零售价:1.00元

世纪大桥明天凌晨封闭施工 过往车辆需注意绕行

本报讯 因项目施工需要,横贯海口世纪大桥(甸昆路侧)110kV明滨I线N30-N33、滨玉线N1-N4段架空线路改入地工程需拆除施工,届时世纪大桥将全面封闭施工,禁止车辆通行。

●施工时间:
5月14日 凌晨1:00-5:00。

●行驶参考路线:
1.经由世纪大桥进入海甸岛的车辆,可选择绕行滨海大道-长堤路,由人民桥或和平桥进入海甸岛。
2.由海甸岛途经世纪大桥驶出的车辆,可选择绕行西西路-人民大道-人民桥或经碧海大道-海甸二西路-人民大道人民桥。
记者 张野

中办、国办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

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

●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

●在海南岛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

●2020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海南省生态优势,深入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实施方案》要点

战略定位

1.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样板区。健全生态环境资源监管体系,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构建起以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重点、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定位相适应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海南持续巩固保持优良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向国际生态环境质量标杆地区看齐提供制度保障。
2.陆海统筹保护发展实践区。坚持统筹陆海空间,重视以海定陆,协调匹配好陆海主体功能定位、空间格局划定和用途管控,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促进陆海一体化保护和发展。深化省城“多

规合一”改革,构建高效统一的规划管理体系,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3.生态价值实现机制试验区。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自我造血功能和发展能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产业化、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协同推进,努力把绿水青山所蕴含的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为金山银山。
4.清洁能源优先发展示范区。建设“清洁能源岛”,大幅提高新能源比重,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实施碳排放控制,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主要目标

通过试验区建设,确保海南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差,人民群众对优良生态环境的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到2020年
城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以上,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微克/立方米并力争进一步下降;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主要河流湖库水质优良率在95%以上,近岸海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率在98%以上;土壤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土流失率控制在5%以内,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2%以上,守住90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湿地面积不低于480万亩,海南岛自

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60%;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2%,清洁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50%以上。
●到2025年
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完善,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
●到2035年
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居于世界领先水平,海南成为展示美丽中国建设的靓丽名片。

六大重点任务

(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1.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制度和政策,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完善《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各市县总体规划,建立健全规划调整硬约束机制,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
2.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城镇化,在保护原生生态前提下,打造一批体现海南热带风情特色的绿色精品城镇在海口、三亚重点城区大力推行海绵城市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新型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应用。
3.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4.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推动形成陆海统筹保护发展新格局

1.加强海洋环境资源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和岸线开发管控制度,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
2.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
3.开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试点。

(三)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机制

1.持续保持优良空气质量。科学合理控制全省机动车保有量,开展柴油车污染专项整治,加快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2.完善水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

南渡江、松涛水库等水质优良河流湖库的保护,严格规范饮用水水源地管理。
3.健全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海南省耕地土壤生态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分类清单,强化用途管制,严格防控农产品超标风险。
4.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天然林保护、南渡江昌化江万泉河三大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海口市国际湿地城市建设。
5.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省县城以上城镇污水处理率达85%以上,污泥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置。

(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现代监管体系

1.建立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法治保障机制。
2.改革完善生态环境资源监管体制。
3.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管模式。深入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出台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性法规,对排污单位实行从环境准入、排污控制到执法监管的“一证式”全过程管理。2019年出台海南省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4.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机制,禁止“洋垃圾”输入。
5.构建完善绿色发展导向的生态文明评价考核体系。出台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和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五)创新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选择海口市、三亚市、文昌市、保亭县、昌江县作为省级试点,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出台试点工作方案。2019年年底出台海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实施方案,选取典型区域试点研究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实践,开展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试点。
2.推动生态农业提质增效。
3.促进生态旅游转型升级和融合发展。
4.开展生态建设脱贫攻坚。
5.建立形式多元、绩效导向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中央财政性资金加大对海南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支持力度。
6.建立绿色金融支持保障机制。

(六)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建设清洁能源岛。编制出台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环保汽车,在海南岛逐步禁止销售燃油汽车。
2.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利用。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确保全省建设用地总量在现有基础上不增加,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稳步下降。有计划、分阶段、分区域地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3.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制定实施“限塑令”,2020年年底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
4.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推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制度,选取海口市等具备条件的城市先行实施。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海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突出地位,坚决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从实际出发,研究细化分阶段、分年度、分区域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切实解决群众关切的突出问题。
(二)引进培养人才。引进和培养一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人才,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创新“候鸟型”人才引进和使用机制,设立“候鸟”人才工作站。
(三)强化法治保障。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充分利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制定海南特色地方性法规,为推进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试验区重大改革措施涉及突破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
(四)开展效果评估。及时总结生态文明试验成果,加强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试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践证明不可行的举措,要及时予以调整,提出相关建议。
(五)整合试点示范。整合资源集中开展试点示范,将已经部署开展的儋州市、琼海市、万宁市等综合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统一整合,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名称开展工作;将海南省省城“多规合一”试点、三亚市“城市修补、生态修复”试点、三沙市和三亚市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各类专项生态文明试点示范,统一纳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海南)平台整体推进、形成合力。